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研究生分配辦法

92.12.30 訂定；95.1.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1 法規委員會修訂通過；97.5.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9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106年5月24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各研究領域之均衡發展，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各研究室依指導教授之專長，區分為下列三大研究群：
- (一) 食品加工及工程
 - (二) 保健營養與食品化學
 - (三) 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分為四類：
- (一) 一般碩士班研究生
 - (二) 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
 - (三) 博士班研究生
 - (四) 國際學生
- 第四條 本系收錄之研究生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本系教師無法指導或有特殊需要，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可由系外合格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由本系教師與另外教師共同指導者，其發表論文應以本系教師為主要(通訊)作者。本系各學群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取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含)者，得收錄博士班研究生。
- 第五條 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以當年研究生錄取人數及助理教授以上人數為參考，教師比學生人數約為 1：2。每位教師每年得以指導一至兩名碩士班研究生，俟有意收錄研究生之教師至少接受一名碩士班研究生後，各教師得以考慮接受第三名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收錄第三名碩士班研究生，則依第六條辦理。收錄國際學生、海外僑生、大陸地區學位生、復學生人數不受此辦法限制。
- 第六條 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不限人數，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每年不超過四名為原則，復學生及國際學生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研究室收錄人數每年不得超過兩名，且各研究室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不超過七人為限(含直升生及休學生，國際學生不在此限)。而有關係學生所佔之名額，如該休學生之指導教授正式以書面通知不再指導該學生，則此學生所佔之名額將不予計算。
- 第八條 若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規定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但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訴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系所申請並由系主任召開協調會議：

一、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四、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系所受理協調案後，由系主任為召集人，邀集本系教師四人(含)以上，召開協調會議，並執行後續事宜。

第九條 碩士班訪談記錄表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應於 4 月底 (入學年度) 前繳交至系辦公室。研究所開學後各研究室需填送研究生收錄名單並送交系主任。開學後按全體老師收生名額限制而未能進入研究室之研究生，統一由系主任依其學群意願，協調該學群為其選定研究室，並經研究所委員會同意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研究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訴書

異動原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擬申訴之研究生：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公室登錄	主任

※本系將依『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研究生分配辦法』規定提供協助。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研究生指導教授異動聲明書

本人_____ (親簽) 學號_____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公室登錄	主任

